附件5

受補助單位名稱：苗栗縣通霄鎮　　社區發展協會

補助計畫名稱：

計劃辦理日期與時間：

計畫實際支出總金額：

接受縣政府（勞社處）補助金額：

填表人姓名：　　職稱：　　電話：

補助計畫實際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

支出日期			摘要	原始憑證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									備註
年	月	日			十億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註明支用經費來源
			合計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。
2. 計畫辦理期程應與原提報計畫相符。
3. 支出日期依實際付款開據日期填寫，若於計畫辦理期程外付款者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4. 若向多機關申請補助請於備註欄逐項註明。

機關審核簽章			
接受補助單位		鄉鎮市公所	
業務單位		業務單位	
會計單位		會計單位	
負責人		機關長官	